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洪汇新材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 号文核准，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0.0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099 号《验资报告》。

#### 二、洪汇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洪汇新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洪汇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根据《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洪汇新材拟用自筹资金实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将按照项目计划尽快实施募投项目。

####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洪汇新材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银行汇款申报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银行汇款申报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银行汇款申报单》在发生业务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户；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东兴证券关于洪汇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洪汇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洪汇新材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2、洪汇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洪汇新材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东兴证券同意洪汇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志

\_\_\_\_\_

张艳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